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30,000,000.00	17,284,525.66	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求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0,000,000.00	17,284,525.66	-

注：上表中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根据已发生交易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展路 822 号第 5 幢厂房第 1-3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海生

注册资本金：12,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名称：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厦 1 号楼 424 室（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林云

注册资本金：6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

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东。

2、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

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限额内，委托其股东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选定的供应商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温州瓯江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链服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因此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所需正常的交易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